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105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  
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113)台金中繼字第10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劉昌炆、劉阿三、劉水、劉發、劉榮茂、劉福定、劉福麟、劉福秀、劉建庚、劉福章、劉福發、劉福掌、劉福烟、劉福枝、劉昌宏、劉昌盛、劉昌敏、劉昌郎、劉昌陽、劉林秀鳳、陳劉瓊引、劉金富、劉福順、劉素梅、劉平梧、劉文徹、劉文彬、劉文安、劉美惠、劉陳梅、江春嬌、劉建良、劉清濤及劉恩如，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執行要點第 8 點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8101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105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 113 年 9 月 10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劉昌炆、劉阿三、劉水、劉發、劉榮茂、劉福定、劉福麟、劉福秀、劉建庚、劉福章、劉福發、劉福掌、劉福烟、劉福枝、劉昌宏、劉昌盛、劉昌敏、劉昌郎、劉昌陽、劉林秀鳳、陳劉瓊引、劉金富、劉福順、劉素梅、劉平梧、劉文徹、劉文彬、劉文安、劉美惠、劉陳梅、江春嬌、劉建良、劉清濤及劉恩如優先購買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63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151 地號	535	(36/1800)	劉水	63,132	7,000
64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151 地號	535	(9/1800)	劉發	15,785	2,000

65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151 地號	535	(10/1800)	劉福章	17,538	2,000
66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151 地號	535	(9/1800)	劉榮茂	17,783	2,000
67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151 地號	535	(120/1800)	劉昌郎	210,435	22,000

副理黃敏玟 依分層負責執行  
(五)